

ROU

ND

中期報告

2015

THE CLOCK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www.ione.com.hk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聯席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81,184	94,313
服務成本		(42,950)	(47,711)
毛利		38,234	46,602
其他收入	6	–	103
其他收益淨額	6	75	2,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5)	(6,994)
行政開支		(18,334)	(24,315)
經營溢利		13,060	18,373
財務收入		98	1,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58	20,014
所得稅開支	8	(2,699)	(2,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459	17,06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價值變動		–	(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59	12,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0.11	0.19
股息	10	–	216,0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30	4,976
投資物業	12	6,800	6,600
按金		3,294	3,294
		15,324	14,870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6,086	6,526
應收賬款	13	56,712	59,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85	6,952
可收回所得稅		—	1,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19	29,713
		113,302	104,060
資產總值		128,626	118,930
權益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86,112	75,653
權益總額		88,412	77,9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8	3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355	14,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70	26,086
應繳所得稅		1,171	—
		39,896	40,659
負債總額		40,214	40,9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626	118,930
流動資產淨值		73,406	63,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730	78,27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	31,288	77,953
期內溢利	-	-	-	-	10,459	10,4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59	10,4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	41,747	88,4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4,582	229,639	280,886
期內溢利	-	-	-	-	17,068	17,068
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解除之儲備	-	-	-	(4,582)	-	(4,5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82)	17,068	12,486
特別股息確認為分派 (附註10)	-	-	-	-	(216,016)	(216,0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00	39,914	4,451	-	30,691	77,35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678	14,703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440	(2,09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29	(22,6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3)	6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5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18)	9,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4	7,6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280	8,0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	1,641
已收股息	–	1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	(5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34,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1,0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4)	107,1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	–	(216,0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6,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06	(100,8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713	121,3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19	20,5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準則／詮釋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開始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於中期期間就收入須繳納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應課稅溢利總額之平均稅率累計。

概無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舉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改變。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大幅減少。管理層已評估此事宜，認為其並無對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4.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估值方法為按公平值入賬。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估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1,076	94,217	108	96	81,184	94,313
分部業績	15,740	20,703	301	2,014	16,041	22,71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1	2,772
未分配開支					(2,904)	(5,475)
所得稅開支					(2,699)	(2,946)
期內溢利					10,459	17,068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8,417	80,275	6,805	6,604	85,222	86,879
未分配資產					43,404	32,051
資產總值					128,626	118,930
分部負債	38,479	38,652	70	73	38,549	38,725
未分配負債					1,665	2,252
負債總額					40,214	40,97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2	565	-	-	1,072	565
折舊(附註7)	818	740	-	-	818	7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6)	-	2,585	-	-	-	2,585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103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	1,9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585
外匯虧損淨額	(136)	(1,621)
其他	11	65
	75	2,977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21,199	25,6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078	35,6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6	2,540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 租賃辦公室	6,631	6,208
— 辦公室設備	510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	740
其他	5,457	7,664
	<u>68,199</u>	<u>79,020</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99	2,94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建議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約216,016,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期初	6,600	4,552
添置	-	-
公平值收益	200	1,948
期末	6,800	6,500

投資物業乃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超過五十年。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分析。

描述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要其他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	-	6,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	-	6,600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之轉入及轉出。

期內並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之轉移。

12.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分類方面具有估值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之團隊，以供財務申報之用。此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財務部主管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日期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估值方法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香港商業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得出。此估值方法採用適當資本化率(由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需求或期望的詮釋所得出)，淨收入資本化及復歸收入潛力為基礎計算。估值師採納兩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1)當時市場租金及(2)資本化比率。

(1) 當時市場租值

當時市場租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主體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理解而作出估計。租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資本化比率

資本化比率乃獨立估值師根據所估值物業之風險狀況而作出估計。比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審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5,342	32,127
91至180天	3,867	23,934
181至270天	887	2,481
271至365天	2,021	493
365天以上	4,595	306
	<u>56,712</u>	<u>59,341</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135	12,997
91至180天	199	1,195
181至365天	2,629	28
365天以上	392	353
	<u>12,355</u>	<u>14,573</u>

15. 經營租約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50	13,25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048	12,068
	<u>25,698</u>	<u>25,326</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家前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	-	163
向一家前關連公司支付翻譯費用(附註)	-	579

附註：該金額即一家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服務市場收費釐定。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830	6,778
花紅	2,438	6,855
離職後福利	35	33
	<u>10,303</u>	<u>13,66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與(其中包括)司徒榮德先生及張錦釗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莊臣有限公司3%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約7,600,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之公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溫和、歐洲經濟脆弱不均及中國經濟放緩，全球經濟差距因而持續。於全球低息環境下，加上流動資金流量充裕，亞洲及歐洲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正面回報。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香港股票市場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總數微跌約1.9%，由52家減至51家，但募集資金總額則增加約57.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31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3.9%。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34.3%至約13,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14,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6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8.7%。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9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為下列原因：(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包括股權投資和公司債券）約2,585,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利息收入約43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該等收入；(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748,000港元；及(iii)上述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3.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撇除載於上文第(i)及(ii)項的一次性收益、已出售公司債券利息收入及公平值重估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13,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總值約113,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6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9,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5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88,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953,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1.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為提供務實之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繼續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將研究進一步發展營運中國內地之翻譯中心及後勤辦公室之計劃，以受惠於較低生產成本及技術人員供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加強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計劃(續)

物業投資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其物業投資，以穩定收入來源。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8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3,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75,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基本上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並無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蔡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37,753,600	14.54
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3,846,400	5.3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鐳金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鐳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持有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創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

蔡光先生亦持有Hong Kong Hop W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景龍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合創及景龍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1,337,753,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短期內，對歐元區債務問題及經濟復甦遲緩之憂慮、美國可能加息及中國經濟可能硬着陸等不利因素將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威脅。香港股票市場或會繼續波動，從而對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中至長期而言，外部經濟環境穩定令投資者恢復信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預期將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之新上市國企及民營公司以及國內及海外企業將有助推動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增長，從而惠及本集團。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本公司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